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　　告　蕭詩穎
被　　告　江健平
被　　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厚生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109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江健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肆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由被告江健平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江健平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江健平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肆佰零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明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請求被告江健平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2,040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被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公司（下稱群益公司），並變更聲明：被告江健平與群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300,403元，江健平自108年8月28日起；群益公司自追加起訴繕本送達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減縮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江健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江健平任職於被告群益公司擔任營業員（下合稱被告，分稱姓名），江健平利用職務上機會誆騙原告有保本專案，可隨時將資金取回並將開立契約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6年4月11日匯款1,422,04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江健平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江健平再佯裝確有投資利息，並於106年5月10日起至107年10月19日(本院82至83頁)陸續匯入總計121,637元，嗣原告107年4月向江健平要求退還款項，江健平拒不返還，於107年11月起即失聯，原告始悉受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8條第1項侵權行為、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詐欺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79條第1項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00,403元，及原告於108年8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之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一）江健平與群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300,403元，江健平自108年8月28日起；群益公司自追加起訴繕本送達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群益公司則以：江健平在被告群益公司擔任營業員時，其擔任工作內容為受託買賣，即在公司內接聽客戶委託買賣或客戶在被告群益公司當面委託有價證券買賣業務，原告係與江健平為朋友關係，委任江健平代為買賣基金，原告並未在群益公司開立投基買賣基金之「財富管理信託帳戶」、填具「信託運用指示書」載明基金名稱、金額，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原告僅開立國內股市交易帳戶，不能申購基金，群益公司對於原告並無履行基金申購職務外觀，原告匯款對象為江健平私人帳戶，難謂江健平係執行職務或利用職務之便所為，原告與江健平均以私下手機通訊聯繫，並非群益公司事先所得預見，無從經由內部監控機制防範

避免，江健平對原告之詐欺侵權行為，客觀上既無執行職務之外觀，又為其個人犯罪行為，原告不得主張群益公司與江健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江健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江健平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2、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江健平故意不法侵害其表意自由權之事實，業經提出line對話內容（本院卷第18頁、第67至73頁、第74至79頁）、匯款單（本院卷第20頁）、臉書照片、line照片資料（本院卷79至91頁）、存摺影本（本院卷第82至83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6月28日通緝書（本院卷第84頁）可參，依江健平line對話紀錄顯示原告詢問江健平投資基金或股票，惟江健平稱：我建議基金，我可以私下跟你打契約，幫你保本，你不用在意風險，每個月都是實拿，要放多久沒有期限等語（本院卷第71至73頁），且江健平復未交付任何投資文件予原告，經群益公司亦查無任何由原告名下所購買之基金等情，亦為群益公司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7至128頁），足認江健平確有詐欺侵害原告之表意自由權，況查，群益證券操作基金之程序，按規定應先至群益證券開立「財富管理信託帳戶」，並由客戶以本人名義將申購基金價款匯入信託專戶之流程，有群益證券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及申購商品流程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30至132頁），然江健平竟違背群益公司規定，要求原告將系爭款項匯入江健平個人帳戶，並以無期限、無風險、每月實拿利息為由，詐騙原

告，顯然侵害原告之自由表意權，致使原告受有損害，自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群益公司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固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然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自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

2、原告固主張江健平任職於群益公司，群益公司應負連帶責任等語，惟查，原告自承：江健平投資之基金並非透過群益公司帳戶處理，與江健平係透過line聯絡，沒去過群益公司櫃台或辦理海外基金業戶，直接匯款至江健平之系爭帳戶等語（本院卷第140背面至141頁），再依原告與江健平之line對話顯示原告於江健平任職群益證券之前即與其有聯繫，自難認江健平之行為客觀上有何執行群益證券公司業務外觀行為，原告主張並無憑據，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江健平顯有以詐欺方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參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江健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款項既經江健平取走，扣除已給付之利息部分為原告所受損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00,403元（計算式：1,422,040－121,637元＝1,300,403），當無不合，應可准許。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得請求江健平賠償1,300,403元，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固請求自提起本件訴訟即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依前開法文，應按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3月20日公示送達，經20日生效，翌日為109年4月10日），逾此之範圍利息，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江健平給付1,300,403元，及自起送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已依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判准原告之請求，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部分，本院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157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江健平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忠改